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道德之维*

谢晓通

(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4)

[摘要] 政治与道德在现代语境下的分野, 使得民主之于理性多元世界的合理话语解释缺失。政治上的“去道德化”与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有长久渊源, 并导致西式民主未能将自主的道德规范与多元的理性主体很好地联系起来, 由此陷入了民主正当性的话语迷失。面对现代民主的“去道德化”事实, 植根于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建了民主话语的正当性。从本质上讲,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并且发展了人民民主的一种全新形态, 而从政治正当性的标准是作用于政治对象的终极价值层面上看, 民主形态则隶属于道德和伦理文化的范畴。因此, 对于厘清民主这一事物发展的根本性问题而言, 关键仍在于政治与道德分野之后的民主正当性如何论证的问题。与西式民主的程序性道德取向不同, 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实质性的道德内涵。全过程人民民主对政治公共领域的道德性的复归, 可从道德界限的划定与道德有效性的生成条件两个方面来加以把握, 而从道德的认识论意义、实质道德对程序道德的替代以及政治与法律制度的道德原则等三个向度, 还可进一步论证民主政治与道德规范这一互动关系的基本逻辑。这三个向度构成了现代民主对于政治德性的某种阐释, 反映出民主实践对于主体需要的道德检视, 共同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道德基础。从道德因素考察中国式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应是建构具有显著优势的民主正当性目标及其话语体系的重要维度。

[关键词] 全过程人民民主 民主道德 民主政治 道德维度

[中图分类号] D0-02;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3)03-0021-13

一、引言

作为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部分, 民主从古典走向现代的过程, 亦是政治逐渐脱离其道德规范的过程。在政治哲学史上, 有关“政治与道德的分离问题”的探讨, 一般被认为始于马基雅维利与洛克, 而一直延续至现代。按照罗尔斯等自由主义思想家的观点, 现代社会在逻辑上和语义上都与古希腊时期的传统民主无涉。原因在于, 尽管民主脱胎于诸多历史经验及其

衍生观念, 但面对理性多元论这一事实, 由政治与道德分裂所产生的有关价值判断与经验判断之间的差异, 导致了现实政治的不同立场。在关于西式民主的建构问题上, 这种立场表现为现代自由主义所持的政治“去道德化”的主张。这一主张也质疑了自由民主对古典政治哲学所理解的有关政治特性的“主观道德想象”。正如一些自由主义者所认为的, 对于追求民主的终极价值而言, 无论是政治的去道德化抑或历史的祛魅, 事实上都反映出民主对自我批判的个人

收稿日期: 2022-11-15; 修回日期: 2023-02-02

*基金项目: 2021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发展阶段思想政治教育形态转型与建构研究”(21MLC010)

作者简介: 谢晓通,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民主理论与中国政治、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行为的制度化,^[1]而这种政治的道德批判最终构成了自由主义代议民主的价值脉络。

然而,自由民主理论的话语解释始终是难以令人满意的。正如国内部分学者所指出的,自由民主并不能充分审视最初促使民主成为“正确的”或“善的”政治形式所具有的道德内涵,^[2]尽管其仰赖的政治自由主义论说试图以规范伦理学的方式为现代社会的公平正义奠定道德基础,但作为一种独立的政治哲学,政治自由主义的道德基础并不具有严格的道德哲学所需要的形而上学条件。另一方面,政治自由主义的道德基础来源于宪政民主社会,然而其并不能真正适用于其他社会制度的民主实践。由于制度及其规范是一种“人为产物”,因此一项民主制度的建立也必然依赖于诸多“人的因素”和“人为的因素”,但在这一点上,政治自由主义所主张的道德乃是一种抽象的道德,^[3]由此便摒弃了人的社会历史性。

与自由民主不同,植根于中国本土政治实践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继承了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其蕴含的阶级性、历史性与意识形态等特性都具有与政治自由主义不同的“对道德的判断”。^[4]这些判断不仅体现了马克思对脱离物质利益的“道德空谈”的反对,而且也体现了马克思对现实生活实践中的“人的解放”和“人的历史主体地位”的强调。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形成的一种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被写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而且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被当作重要内容提出,彰显了其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大理论贡献。因此,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亟需在新时代的话语逻辑下予以富有学理意义的探索。

有关全过程人民民主,目前学界已有诸多探讨,为批判西式民主及看待民主政治发展规律问题提供了辩护。例如,部分研究探讨了全过

程人民民主形成与发展的理论基础和依据;部分研究探讨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主价值在操作层面的具体化运用;部分研究从指导原则和治理理念为出发点,有针对性地依据人民当家作主理念进行了实践路径的论证;还有部分研究致力于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价值阐释和话语建构。^①虽然这些研究认真思考并论证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独特政治形态的优越性,但由于基本都局限于政治维度的解读,没有深入挖掘其道德维度及其制度优越性产生的道德根源,相关研究还存在力度不足、论证单一的缺陷。而新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态的形成,从理论上提出了以下几个问题:首先,在“政治—道德”二分的现代背景下,西式民主陷入政治与道德关系的困境,民主正当性的理论基础和话语逻辑由此发生了怎样的转变?其次,民主正当性是否有其道德存在的必要性和依据?如果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和依据,那么民主正当性何以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体现?再次,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如何对其政治的道德性进行辨析,以及如何建构其正当性来源的道德基础?

结合相关研究可以发现,当前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主要的诠释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其代表了一种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5]是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与实践为主要内容的伟大创造,实现了对资本主义民主形态的超越;二是其开辟了一条政治发展新道路,是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与中国的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政治创新,^[6]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新形态。民主形态,就其政治正当性标准是作用于政治对象的终极价值而言,一般也属于道德和伦理文化范畴,^[7]而如何实现民主理想目标的关键,仍在于政治与道德分野之后的民主正当性如何论证的问题。从此维度来看,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有关德性政治的具体内涵,亦可构成中国特色社

①有关上述视角的研究成果颇多,在此不再一一列举。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成果有:唐亚林. “全过程民主”: 运作形态与实现机制[J]. 江淮论坛, 2021(1); 张明军.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特征及实现逻辑[J]. 思想理论教育, 2021(9); 鲁品越. 全过程民主: 人类民主政治的新形态[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1); 张君. 全过程人民民主: 新时代人民民主的新形态[J]. 政治学研究, 2021(4)。

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前提,并且应是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独特优势的重要部分。对此,本文不拟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作政治学意义上单一的宏观解释,而是试图借助现代民主中政治与道德的二分背景,根据现代民主的道德性问题来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道德基础,从而为充分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越性,特别是深刻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何以超越西式民主提供道德层面的辩护。

二、话语迷失：“政治-道德”二分视角下的自由民主

从一定意义上来讲,现代民主是基于对西方古典政治哲学所理解的“道德规范引导政治秩序”的德性主张的超越而建立的。这种超越本质上体现的是政治与道德在现代语境下的分野。然而,如果仔细追溯西方政治哲学在历史上的发展,便可发现这一分野又是矛盾的。原因在于,政治上的“去道德化”与其资本主义内在矛盾之间有着长久的渊源。这一矛盾虽来源于共同的社会民主化进程,但却包含了两种内在对立的價值冲突:一是注重“扩大民众的政治参与和倡导各类社会机构、资源及各种生活实践服从于人的理性能力”的政治自由导向,二是注重“满足市场不断扩大化的物质依赖和在行为义务上建立起远离公民基本需求的市场力量”的资本增长导向。受此影响,在西方近现代的民主实践中,经济生产与限制私人财富积累的道德原则逐渐产生背离。随着传统社会规范的解体,由日益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所创造的新型物质依赖形式便取代了原初以满足所有公民基本需求的生活空间。^{[81](P66)}正如洛克所指出的,“一旦货币被引入生产关系,限制积累的自

然法则就被中止了,经济主体可以自由积累尽可能多的财富,而不考虑其对他人生活领域的影响”。^{[9](P201)}故此,尽管西方的现代化实现了民主政治和个人自由在形式合理化范畴内所需条件的创造,^①但实质性规范的历史退场,却难以实现经济领域产生出符合民主要求的价值体系。当西方政治与道德分离时,政治和经济系统与生活世界随之产生脱节,由此陷入了自由民主社会自我矛盾的境况。

鉴于这一政治发展所导致的民主衰退,实际上就要求道德功能在新的社会经济背景下被重新解释。然而,道德的阙如使得自由主义难以寻求到能够改变资本主义与民主这一对立体系的解决方案。现代社会的理性多元事实弱化了政治组织与家庭及地方团体间的联系。在此情形下,多元主义和现代化虽加深了个体对生活世界的理解,并在更广泛的集体认同基础上发展了政治实践,然而,随着构成和维持现代社会原有结构的要素日益分化,确立具有集体认同性质的政治公共领域的可能性则愈发微小。^②这意味着,尽管西式民主肯定了公民权利和公共领域的必要性,但这对于民主的正当性而言并不充分。换言之,西式民主未能将自主的道德规范与多元的理性主体很好地联系起来,由此导致了民主的道德功能被单纯限定在政治制度之内,进而限制了现代理性的范围。

应当承认,如果现代民主不以自由生命活动的道德规范为基础,那么其正当性原则便难以被充分地建构,民主本身也将失去与生活世界的经验联系,进而与社会发展进程脱节。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的无节制扩张就对社会团结产生了长期的负面影响。正如学者麦克默特里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经济的扩张是通过对终极利益的诉求而实现合法化的,即资本主义经济将自

①从理论诉求看,现代化意味着社会和政治机构及其实践的形式合理化(Formal Rationality)。在这里,形式合理化包括两方面旨趣,一是政治目标在抽象意义上对政治实践及其服务内容的价值评价,二是政治权力对社会公众在原则上所质疑或商议的制度及法律的服从。

②在这里,政治公共领域构成了公共话语性生成的集合场域。正如哈贝马斯所指出的,政治公共领域是公民之间理性商谈的必备条件,它起到了检验民主程序规范性所“必须”的关键作用。不过,西式民主中的政治公共领域存在的关键,本质上却是政治系统与经济系统的分离。

然、社会自由以及人们的生活目标的最佳配置视为市场体系选择的结果。^{[10](P127)}本质上,这种对于“善”的纯粹经济学定义是与基于个人全面发展的道德价值相互违背的。也就是说,西式民主所形成的社会契约没有将资本主义的物质活动原则纳入一定的道德观念之中,由此产生了资本主义与代议民主之间的价值体系的对立。

三、话语重建:人民民主的道德性辨析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话语体系中,全过程人民民主应是人民民主上升至“全过程”这一更为高阶的民主形态的体现,即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性质上是社会主义的,在实践形态上是“全过程”的,^[11]这一特性在逻辑上凸显了人民民主的基础性意义。而从另一维度来看,中国式民主何以实现话语的重建,其根源在于人民民主的道德性较之自由民主更具优势,体现了民主与道德的统一。因此,对自由民主与人民民主所具有的道德取向及界限加以区分,无疑是更为深刻地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逻辑理路。

(一) 程序性道德取向与自由民主的传统局限

在西方传统哲学家看来,生活世界的优先性一般付诸于理性引导的行动,而符合理性要求的个人则被视作是道德的。在道德哲学上,柏拉图将人的灵魂看作是政体或城邦之宪法,即所谓宪政模式(Constitutional Model)。^{[12](P220-234)}这种模式提供了有关人的灵魂中理性与激情之间的互动性解释,即提供了一种衡量人的行动是否具有良好的道德要求的标准。正如卡尔·波普尔所指出的,柏拉图的政治哲学中的道德以国家或政治为首要准则,国家的合理性建立在哲学王个人的内在超越性基础之上。这种内在超越性对于区分出单纯的行为与理性的行动具有重要意义。在柏拉图的话语体系下,如果假定一个人内心是不道德的,那么他根本无法获取行动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康德的理论观点

与柏拉图联系在了一起。康德认为,理性存在可以凭借自由意志而行事,而自由意志是不受除己之外的任何其他外在因素所影响的,其形成自主性的法则或规律,^{[13](P11)}即道德实际上与作为自由意志法则的绝对命令具有某种相同倾向。理性行动既来自于其本身的道德意志,又赋予了意志与行动之间的统一。也就是说,人的理性行动实际上是一种道德的自我建构。在宪政模式中,苏格拉底又将人的灵魂划分为三个部分,^[14]民主实践中的审议活动应契合三部分之间的统一,即民主政体中的宪法规定、机构设置与决策执行三者间的程序化运作。在不同部分中,由民主价值所规定的程序都能够在不同的主体身上得以明确。无独有偶,休谟也体现了类似的道德倾向。按照休谟的说法,理性和激情应是人的灵魂中的两种力量,^{[15](P413)}而人的行为动机将主要来源于美德的作用。由此,民主活动的统一关系实际上包含着一种道德上的特性,即每一个体都在自身的规定范围内行动,而不对其他人的自主行动加以干涉。

延续古典政治哲学的观念,道德成为了现代西式民主发展的主要因素,西式民主则试图将个体行动与程序性的道德联系在一起,即论证集体行动的基本形而上学属性,并将这一属性以规范性加以确立,此亦构成了康德的“自在目的”的“绝对命令”,能够形成“伦理立法”的道德形而上学。^[16]正如诺齐克所指出的,道德哲学为政治哲学提供了基础和界限。^{[17](P15)}政治哲学家金里卡也指出,政治哲学关注的焦点是那些使得公共机构的运作具备合法性的道德义务。^{[18](P11)}罗尔斯更将两种基本道德能力看作是每个公民被平等对待的充分条件,也即“良序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政治美德。^[19]不过,尽管西方的政治哲学传统看到了民主与道德之间的紧密联系,但其重点说明和规导的政治实践却并未走得更远。无论是宪政模式抑或民主活动的三部分统一等理论取向,其在很大程度上所表现出的都是一种程序性的而非实质性的道德,^[20]这种民主实践中有关道德程度的性质

区分,反映了对道德自身的规范性来源的认知差异。

一方面,程序性道德涉及一系列出于集体的商谈、审议和决策行动而规定的程序,而西式民主的规范性则建立在行动的理由必须出于对程序的执行上。例如,熊彼特就明确指出:

“民主是一种政治方法,即为达到政治——立法与行政的——决定而做出的某种形式的制度安排”。^{[21](P359)}进一步地,达尔认为民主应实现“程序与价值的分离”,并提出有关充分民主的重要标准。^{[22](P113)}德沃金更是在“程序”和“实质”二分的基础上对民主的概念进行分析。^{[23](P95)}基于此,在西式民主中,分离了价值要素的程序民主通常以多数决定原则为内核。然而,正如诸多民主理论的批判者所认为的,民主的多数决定规则在运行中可能会伤害到个人权利,将多数人的意志强加到少数人身上。^[24]除此之外,以多数原则为核心的民主程序还将使得从个体偏好到集体偏好的转变过程缺乏通常意义上所理解的理性条件,^{[25](P13)}由此导致由完全程序所形成的民主决策产生道德上非正义的结果。

另一方面,实质性道德意味着,民主的协商程序需考虑到“道德任意性”的因素,由此才能够真正地确保协商参与者在一种“无支配”的状态中参与协商。^[26]也就是说,实质性道德须涉及程序之外的有关个体的独立判断,这些实质性的判断可能会与现有的民主程序发生冲突,但这一结果却是基于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普遍意愿而产生的。程序性道德与实质性道德最为重要的区别还在于:程序性的道德可以经过不断的制度设计来确保某种实质上的正确、公正或善的结果,但道德本质上并不来源于其所产生的结果的规范性。^{[27](P308-309)}事实上,结果的规范性恰恰是程序本身,或者说是程序的实际执行所赋予的,而这一事实并不能排除某些民主程序所面临的长期困惑,^[28]即结果的规范性对于实质的正确、善良、美好,甚至正义等道德要素而言并不充分。故此,这一结论指向了

一个根本性问题,即“程序的规范性源自何处”的问题,或者说“无程序的民主的集体行动能否可能”的问题。

(二) 实质性道德的界限划定与生成条件

就如何解决上述根本性问题而言,实际上涉及的便是实质性道德的建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程序性道德致力于阐明的道德标准是在其应用于集体行动时的内部标准,即由于某一事物的客观属性而必须满足的标准。但道德如果仅仅符合内部标准,那么这一道德所引导的行为本身便是有缺陷的。换言之,道德不仅需要有其内部标准以应对结果的规范性,而且还需有其外部标准作为充分支撑,由此才能达到实质性道德的要求。^[12]如果一种道德仅仅拥有内部标准,那么它就必须考虑其规范受到质疑的可能性。当道德不具有实质属性的时候,行为或程序本身并不能被定义为纯粹的好与坏,而只能说明其是有缺陷的。这是因为,人们不能仅仅将一个人的不道德行为理解为他是单纯地受欲望所致;相反,一个不道德的人也可能是受其自尊原则所影响的,这一原则使其道德上的考虑从属于欲望,继而就产生了不道德的行为。同样地,一个民主国家的人民在法定程序中作出行使其各项权利的结果并不能充分证明其道德上的实质性,尽管其政治参与的过程基于自主意志的支配,但他的任何决定或选择可能也受到了他人意愿的影响。因此,民主生活不仅需要法定程序规定出普遍意义上的良好的道德行为,而且还需进一步认清这种普遍的程序主义之上的实质性的道德内涵。

那么,人民民主是否具有道德的实质性呢?笔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这是因为,人民民主具有生成道德有效性的条件。对于民主政治而言,如果每一个体都希望就解决多元价值冲突的规范框架达成一致,那么不同个体之间就需建立起能够进行理解和交流的互动条件,即共识的形成建立在道德规范的有效性之上。而人民民主实践中所隐含的德性,具备了论证如何生成这种普遍共识的条件。首先,人民民主遵循

了一个基本的道德原则,即人本身是作为目的而非作为手段而存在的。这种以人的主体性和价值取向为政治实践之逻辑起点的标准,把抽象的道德意涵转化为了现实的政治世界的一般规约,从而使得马克思的观点“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人的本质之规定具有自主的道德特性的价值理性。^{[29](P10)}由此,这一原则也突破了西方社会以工具理性取代价值理性、形式的合理性取代实质的合理性的深重困境。^[30]而人民民主所坚持的道德观,意在阐明马克思实现“解放的道德”和“真正人的道德”的观点。^{[31](P15)}在人民民主中,参与规范的建立和运行并非根据事先的偏好,而是由广大人民群众相互尊重和共同协商而完成的,体现了人民的道德能力转化为可合理施行的公共政策的过程。

其次,人民民主蕴含了自由、诚信、团结、友善等指导人们生活习性养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这些价值观念并不局限于民主政治之中,而是扩展至民众生活世界的所有历史活动,并内化成为政治社会中不同领域的不可或缺的习惯。^①与自由主义将此类共识理解为人类的自然属性和共和主义将其视作由法律赋予的纯粹功能不同,人民民主所内蕴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人民之间相互承认和理性讨论的结果。其致力于道德的规范性,并将人民群众视为自由、平等和自主特征的个人。另一方面,人民民主隐含了这样一层辩证联系,即民主国家中政治及法律制度的正当性取决于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产生的人民同意,同时具有道德自主特性的人民之间的互相承认也需服从于一定的政治和法律所塑造的制度环境。在这一辩证关系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衍化为人民的基本权利,政治及法律制度的合法性则来源于该权利组成。如果褪去权利概念的某些片面的历史功能,那么其实质上就等同于各人民主体之间具有一种相互共识性的联系。

最后,全过程人民民主运用了一种以客观

历史为内在限度的道德方法,能够扩展满足民主生活之互惠期待的程序,并能够基于理性条件下的主体间对话,解决政治行动中规则的冲突和分歧,也即道德上的权利组成及其形塑的体制结构允许经民主程序而当选的代表对来自政治公共领域的投入保持开放性。这一制度化条件所表现的道德倾向,使得政治及法律制度符合超实证意义上的普遍有效性的要求。如前所述,西式民主在检验政治程序的正当性问题上回避了经济领域内道德规范性缺失的问题,而其根源在于西式民主的理论基础建构在自然法学说所推崇的抽象的道德正义观念之上。与自然法学说相反,人民民主并未仅仅停留在抽象的道德辩护层面上,而是继承了马克思道德观对历史性与客观性的强调,并以事实性的社会制度为基础,使得民主参与主体间的关系制度化,并演化成一种道德价值实现的具体的民主模式。与此同时,人民民主的道德也体现了马克思所强调的“真正人的道德”。与西式民主通过直接谈论自由和权利来确证人的道德地位不同,人民民主是通过内含着权利概念的“人的解放”的主题来展现的,^[32]这一基于道德维度的价值体系所引导的制度结构,从根本上改变了资本主义经济模式的不民主的社会关系。

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道德基础

在对人民民主的道德性进行辨析的过程中,事实上,有关全过程人民民主与道德规范之间的内在联系问题也已获得了说明。不过,如何更准确地看待这一层关系,还需进一步探讨其道德支持的深层依据。从道德的认识论意义、实质道德对程序道德的替代以及政治与法律制度的道德原则等三个向度,可以论证这一互动关系的基本逻辑。这三个向度体现了现代民主对于政治德性的某种阐释,共同构成了全过程

^①如果要对纯粹的民主理论如何建立起务实而合理的决策程序作出解释的话,那么就不得不考虑以自我理解和相互承认的共识性规范。

人民民主的道德基础。

(一) 认识论意义上的道德规范

如前所述, 尽管西式民主的政治及法律制度对于商议和决策程序的正当性具有重要作用, 但并不排除由于不公正程序而产生道德错误的民主结果。在这种情况下, 民主所具有的社会正义的道德内涵就会缺失, 而人民有义务地服从于民主权威的假设则难以得到确证。诸如此类的民主模式, 便不是充分的具有道德认识论的民主。严格意义上, 民主程序是否有效的规则还应服从于道德的认识论标准。正因如此, 西方国家所遵循的民主模式是否具备这一标准, 是值得怀疑的。在西式民主中, 民主结果通常由选举出来的精英以某种权威命令公民个体接受。但是, 无论这一结果是基于程序上的或者非程序上的合法权威, 似乎都难以掩盖其作为一种纯粹的政治性产物的事实。即使公民有充分的理由接受这种政治权威, 但无论上层精英对社会事实的判断多么精确, 其结果都不包含人民服从于这一权威及其命令的义务。换言之, 民主权威不仅仅需要具有合法的权利来实行命令, 而且还需考虑到服从于该权威的义务的正当性问题。

相比之下, 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道德上的认识论意义, 其类似于哈贝马斯话语中接近于真理的有效性要求。^[33]按照哈贝马斯的说法, 有效道德规范的相互理解需要通过道德论证来重新获得, 而这一过程需遵循普遍性原则。^{[34](P141)}从概念层面看, 普遍性原则是达成道德规范之间相互理解的一种共识, 它之所以能够作为证明道德原则有效性的条件, 根源就在于其解决规范性问题的论证方案本质上是一种日常交流的实践。这意味着, 哈贝马斯在解释道德原则和论证道德规范正确性的生成条件上回归到了认知主义的道路上, 即承认道德原则的正确性建立在实际事实的基础之上, 且道德规范的有效性建立在道德原则的有效性之上。因此, 不同于非认知主义将道德陈述归结为一种主观感受, 认知主义的道德一般遵循着道德对象优先性的

逻辑前提, 即承认被社会主体所接受的价值和原则, 并借助合法有序的人际关系进行持续的再生产, 以及通过真实的话语来加以说明事物的存在。不过,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道德规范又与哈贝马斯的道德认知理论有所不同。尽管哈贝马斯在商谈民主的道德问题上将建构性声明与规范性声明区分开来,^[35]并进一步区分了社会有效性与规范有效性, 但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规范的社会有效性是否构成民主生活当中的多数事实, 而在于其规范性声明本身是否有效。从这个意义上来看, 规范的有效性离不开对于道德陈述的依赖。也就是说, 只要是一种社会或道德规范, 当它们在特定的话语与客观实际世界中能够被主体间承认为道德时, 它就具备了有效性要求。这也说明事实的实际状态是真实存在的, 它不因建构性声明所提出的对于道德要求的承认而改变, 而应取决于该道德规范被主体的话语功能所恰当地表达和描述。

道德规范的正确性不仅仅在于人们对于它自身共识的达成过程, 而且还在于具备道德能力的主体对其是否正确的判断。如果没有特定的道德能力为前提, 那么论证规则就丧失了成为正确的道德规范的有效性条件。而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 其道德规范体现为“以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为价值旨归, 以实现全人类的生活幸福为终极目标的道德”, 亦即表现为以作为道德之基的正确理解的整体利益作为克服劳动异化或人的异化而产生的特殊利益的替代,^[36]而当其有效性在作为一项道德原则时, 道德规范也遵循着该原则来加以阐明。因此, 当政治活动中的参与者在道德论证中通过共识承认每一单一道德规范的有效性时, 它自身也获得了承认。换言之, 全过程人民民主凸显了这种道德能力作为民主制度之基的必要性, 即表现为中国式的民主实践具有反映民主实质的丰富内容, 给予了所有人民以平等机会参与政治, 使得每个人都能行使普遍的权利;^{[37](P114)}另一方面, 则表现为全过程人民民主预设了人民的道德能力作为理想论证的条件, 这使得在遵循普遍性

原则和论证规定的前提下,民主实践能够就正确的道德规范达成共识。

(二) 道德内涵的实质回应

在规范民主中,政治实践不应仅仅依赖于对契约的遵守,同时还需以全体人民的道德规范作为政治和法律体系的基础。这从根本上区别于形式主义和程序主义的传统,后者在对于“善应该成为现实”的问题上通常要求构建一种源于法律的个人主义的伦理观。与西式民主相反,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质道德属性赋予了所有社会成员规范性的道德力量。从理论诉求看,它指向了一个道德认知的核心,即全过程人民民主并非仅仅囿于假设性的约束,也不仅仅是继承某些社会惯例或文化基因,而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的结果。从现实意蕴看,它在一定意义上突破了“程序”状态的局限,并通过社会主义国家所特有的价值和美德等要素加以完善。在这里,对于道德维度的强调,也隐喻着考虑到了人的目的性的前提,该前提遵循的便是“人的价值逻辑”,^[38]包含了人民民主中诸如宽容、尊重、公平等能够支持公民的道德义务履行的政治美德。除此之外,这也重构了政治活动中人民主体间相互协商的条件。通过扩展至生活实际领域的相互承认的道德规范,任何被赋予这种道德能力的人民群众都能够很好地实现自我的约束,即全体成员不仅能够在日常交流中协调自己的行为,而且能够阐明自身的行为规范是否有效。基于此,程序道德就被实质道德替代,这也使得民主不再仅仅是应对理性多元事实的政治形式,而是从道德维度来证明其制度规范的有效性与合理性的一种实质性价值。

除了以上特征之外,全过程人民民主所具有的道德的实质性还主要基于以下几点理由:其一,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将其价值来源建立在了一种“国家形式”的道德基础之上,从而使得民主结果摆脱了对于民主程序的纯粹依赖。其显著作用在于全过程人民民主为通常被认为对民主至关重要的平等论说提供了合理立场,同时也为政治活动提供了满足道德义务要求的方

式。其二,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西式民主所没有的人民性特征,这一特征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群众所享有的,它蕴含着各主体间的道德价值及其参与政治生活的诸多美德。基于此,全过程人民民主便融合了人民群众作为人的一种职责,这一职责包含了原始的平等、正义和宽容等道德义务,从而为民主满足社会正义要求建立了规范性基础。其三,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建构了独立于民主程序本身的人民主体的道德要求的阐释。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继承了以维护人民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利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旨归,其得失成败的评价以人民为价值尺度。^[39]也就是说,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一种内在的道德品质,这一品质以公正的协商来增进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并且能够有效化解经投票程序所产生的民主结果之间的政治性冲突。另一方面,相对于形式民主而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道德特性是表达性的而非工具性的,即全过程人民民主是通过人民同意其利益分配的方式来调和民主程序的。在民主实际中,政治参与主体的一致同意将作为服从道德义务的先决条件,并且充分考虑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也表明,政治义务的服从是基于“人民”概念的道德要求而产生的。

(三) 政治与法律制度的道德诉求

对于全过程人民民主而言,作为道德基础的政治与法律制度特指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下的最为普遍的政治实践。这些实践意味着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政治与法律制度方面具有深刻的道德意义,并且集中体现为中国共产党这一强大政党所领导的契合人民利益的道德力量,以及法律原则所具有的道德意涵两个层面。

1. 强大政党的道德力量

在政治—道德分野的论述中,尽管政治评判似乎不再立足于普遍的道德高度,但可以明确的是,后者仍以多元化的社会事实嵌入政治发展的历史背景之中,并与共同体产生某种制

约关系。因此,民主政治并不能将自己与其实际所处的生活世界和文化历史因素彻底分开。民主及其政治体制的建立应当是现代化进程中各种道德意识和道德规范的历史融合。那么,民主稳定的前提在很大程度上便取决于该体制内用以融合多元道德要素的政党及其制度体系。正如亨廷顿所指出的,“处于现代化之中的政治体系,其稳定取决于其政党的力量,而政党强大与否又要视其制度化群众支持的情况,其力量正好反映了这种支持的规模及制度化的程度”。^{[40](P377)}在这里,群众支持可以理解为由具有民主参与者身份的社会群体对于道德意义思考的外显。它是一种自身道德原则和道德意志的政治化表达,支配着每个人的行为选择和社会活动,并通过正当的民主程序得以不断制度化。另一方面,一国的政党及其制度体系又进一步构成了这一制度化群众支持情况的合法性基础。通常而言,强大的政党也代表着一种社会生活治理的良好方式,而这些方式所组成的社会活动或社会关系客观上具有道德属性,是对于美好生活及自身利益的自我理解。

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构成了这一道德思考的本质。从社会主义民主实践来看,人民利益和意志是建立在其自身美德的生活方式之上的。它遵守着党领导全国人民在进行百年奋斗的历史进程中所形成的一般道德原则,并将这一良好的道德习惯和理性能力以日常的生活情境和政治的参与活动展现出来。换言之,源自人民内部的道德上的良好社会方式是通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进而诉诸于具体的政治制度安排的。在这一过程中,人民民主的道德性不仅通过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来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全方位地将人民集体意志与强大政党结合起来,并转化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奋斗目标。^[41]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的政党性质,即中国共产党是没有自己特殊利益的政党,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42](P10)}包含了民主的道德价值。

2. 法律规则的道德意涵

从公法的超验概念的角度来看,民主政治与道德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合的,^[43]即由法律规定的人民权利具备绝对的公开属性。这一公开性原则意味着,法律框架下的权利应被视作道德上的诸多美德的集合,并得以通过民主国家中的实际集体决策所蕴含的人民的理性能力来展现。同时,法律规则的制定也以某些明确的或隐性的名义实现道德规范的纳入,包括人的诚信、尊严或罪责等要素而形成的道德系统。如果从逻辑地位的角度来看,那么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实质上便可视作法律制度中人民集体的道德诉求。这主要体现为:一是个体的尊严原则在现代法律观念中得到了充分的阐述;二是平等的集体意志所形成的人民自治原则离不开道德意义上的自主特性;三是法律审议过程隐含着一种道德要求,即集体行动中所需的一定的共识平等促成了一项新的立法决定能否被采纳。当某一民主国家的法律制度缺少这种道德诉求时,即权力不是来源于人民并由人民行使,那么即便选举代表受到了人民主体的间接干预,人民民主原则也会被否定。因此,由人民或由人民选举而产生的法律机构代表所作出的决定是否民主的,取决于其是否与构成人民民主的全过程原则体系所依据的道德内容有关。所有的民主权利都来源于人自身的平等尊严,即作为民主社会的人民所享有的相同道德价值,在此基础上,人们通过作出集体决策的立法程序,便可赋予自身的道德能力以法律有效性。

基于这一前提,全过程形态的人民民主便可理解为建立在道德意义上的法律原则。它以道德理性为基础,为法治与民主之间的良性互动提供依据。而在多元社会中,人民民主的道德应能够全过程地指导法律规范,使其既具有社会效力,又具有道德意义。因此,这里的道德不是由某一哲学流派及其成员所持有的道德哲学构成,而是由构成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某些道德要素组成,即全过程人民民主中道德的

立法过程来自于人们的生活世界。换言之，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这一共同的道德法则所组成的道德共同体与一个由共同的法律法则所组成的政治共同体是相互联结的。一方面，它不仅是中国特定的政治社会结构相适应的道德，而且还具有一定的世界意义；另一方面，与法律领域之间的内在联系也决定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所包含的规范性内核，即从现实社会的事实性中产生道德共识并用以规导政治实践。

五、从道德维度看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我们已经看到，在现代性的话语体系中，西式民主摒弃了对于古典德性政治的宏大叙事，转而寻求以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为民主制度寻求辩护。对此，马克思曾批判了自由主义这种经济与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及其反民主倾向，^{[44](P940)}并质疑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物化关系的道德基础。^{[45](P110)}尽管后来的西方学者回应称资本主义与西式民主在理论上是兼容的，并将资本主义对苏联社会主义的胜利宣称为“历史的终结”，^[46]但实际上，这种理论兼容性以及资本主义政治系统和经济系统本身的运作方式在现实世界仍存在着诸多问题。^[47]故此，在政治领域重建民主的道德要素，亦是对“现代社会中民主向何处去”问题的重新审视。在这一意义上，全过程人民民主呼应了这种道德性的复归，并具有较之于西式民主更为显著的优越性。归结起来，这一优越地位主要基于对以下几个方面整体把握。

一是西式民主的道德离场。按照自由主义的理论设想，资本主义与西式民主应是一种相互促进关系。一方面，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本质上应建立在人民对影响其生活及社会决策的发言权归属的基本原则，由此方可最大限度地增加个人的政治自由；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在某种程度上需保证这种政治领域的选择自由，并通过市场动力机制推动政治及经济中的

利益分配。然而，自由民主的最大问题恰恰是由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所导致的不民主，这也印证了斯密在构建资本主义理论框架时所表露出的担忧。在西式民主中，民主合法性来源的组成要素包括自由平等在内的诸多政治观念往往被资产阶级的官僚机构和程序性的议会制度所限制。^[48]这一内在矛盾不仅演化成了经济和政治权力在少数群体中的集中现象，而且造成了消费霸权主义对于社会价值和道德伦理的潜在破坏。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资本主义制度成为了西式民主的最大阻碍，西方政治系统的道德基础也因此受到削弱。

二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道德在场。相较而言，中国百年政治实践中所凝练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回归了民主的道德场域。在这一点上，全过程人民民主很好地将现代政治与道德价值相结合，共同构成了一种具有实质性功能的民主政治框架。在这一框架内，社会主义社会所形成的道德规范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价值本源，而政治上的平等参与和决策则成为这种实质的道德规范的体现。另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也承认所有可被解释为道德规范的价值的有效性，而全过程的民主程序赋予了这些有效的道德价值以政治性。二者之间的这一互为依存的关系，使得全过程人民民主带有一种致力于推动现代政治中实质性的道德生成的内在倾向。由此，正当的价值判断在一种关乎多数人与少数人之间的差异性问题上获得了承认，即形成以相互承认和平等尊重为核心的道德力量。

三是中国语境下人民民主道德性的重构。作为人类民主政治的新形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道德论证并非一种纯粹意义上的哲学建构，而是脱胎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现实话语。也就是说，对于民主的道德认知并非一种理论层面上的哲学思辨，而是一种基于生活世界的经验性的且具有明显规范功能的社会性原则，同时也是人民集体道德意识的组成。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并非在主观意义上进

行道德的想象进而产生脱离生活实际的政治理解,而是以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为前提,将作用主体作为政治目的本身,并归结在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主体的合法范畴之内。当道德被纳入政治及法律制度时,人民对于生活世界的态度、信念及习俗将成为正式规则中的判断,并用以指导社会实践。另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将社会各领域和民主实践中所形成的政治文化转化为了人民对于美好生活所共有的伦理限度。这一由社会不同领域所共享的道德前提,从根本上区别于自由主义的民主政治。原因在于,其主要义务不是达成简单的个体理性和偏好聚合,而是超越由资产阶级为主体的基本政治结构并构建出以人民为主体的政治社会领域。因此,与程序主义的西式民主不同,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民主中包含着一套涉及实际生活内容的道德规范。其脱离程序性道德的判断具有如下三个特征:其一,表现为道德共识能够重构程序约束的立场,并要求通过人民群众的话语体系来验证规则是否被正确地遵循;其二,表现为道德主体能够显示出充分的认知能力,保证民主参与过程的道德解释获得相互肯认,进而保证任何特定环境下民主参与、协商、决策及执行结果的规范性;其三,表现为道德原则能够基于日常生活的变化而不断反思,并自觉将现代社会规范性的道德问题与人民所期待的美好生活目标联系起来。

总体而言,在现代政治的发展进程中,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趋势是回归了民主的道德传统而变得更具优越性,而西式民主则走向了它的反面,演变成为一种政治权力。可以说,作为遵循人民集体道德标准的一种政治形态,全过程人民民主无疑使得民主上升为了从道德维度来证明其民主规范的有效性和合理性的一种独特价值,而非一种仅仅应对理性多元事实的纯粹政治形式。这种转变也意味着,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创新无法脱离道德方面的支持。面对现代民主政治的道德困境,西式民主单纯对于个人自由的价

值观念的强调无疑使其具有很大的限制性,而全过程人民民主内嵌的道德意蕴则具有明显的调和优势。究其根本,社会主义社会在民主实践中所形成的一系列行为准则和价值理念,最终都可归结为民主的道德信条,并在新时代下获得重要地位。

当然,有人也可能对此观点加以反驳,并认为西式民主与人民民主的区别所涉及的并不仅仅在于道德维度的问题,因为还有其他方面的差异可以为自由主义做辩护。然而,笔者认为,如何实现民主理想目标的关键仍在于政治与道德分野之后的民主正当性如何论证的问题。只有对这一问题加以理论意义上的澄清,现代民主所面临的理性多元论事实才能在政治框架内寻求到可行的解决方案。因此,一旦消解了民主政治的道德基础,那么便不再有任何充分的理由来期待人民群众在民主参与的问题上达成共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了关于政治社会中道德建构的理论证明,而回归政治的道德维度,将支撑人民民主在全过程的理想形态上不断演进,因为实质的政治德性本身就是民主的独特价值之一。对于民主的未来而言,这一政治上独特的道德性,也将使得中国式民主的显著优势得以充分体现。

参考文献:

- [1]范逢春. 道德祛魅、理性附魅到正义返魅——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政治哲学解读[J]. 社会科学研究, 2014(6): 42-48.
- [2]董礼. 重新审视罗尔斯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的分野[J]. 哲学动态, 2020(10): 100-108.
- [3]李育书. 德性、权利、正义——现代政治之道德立场的转型与发展[J]. 道德与文明, 2022(3): 109-118.
- [4]魏旭. 马克思的道德判断与“对道德的判断”[J]. 道德与文明, 2020(2): 42-46.
- [5]佟德志.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2(2): 13-19.
- [6]李翔宇. 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与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J]. 开放时代, 2022(2): 12-24.
- [7]谢晓通, 章荣君.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文化阐释[J]. 社会主义研究, 2022(4): 10-18.
- [8]丹尼尔·贝尔. 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 严蓓雯, 译.

-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 [9] LOCKE J.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M].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 [10] MCMURTRY J. The cancer stage of capitalism[M]. London: Pluto Press, 1999.
- [11] 蒯正明. 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人类政治文明的新贡献[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9): 71-78.
- [12] CULLITY Garrett, GAUT Berys. (eds). Ethics and practical reason[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 [13]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M]. 沈叔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14] CHRISTINE M. Korsgaard. Motivation, metaphysics, and the value of the self: A reply to Ginsborg, Guyer, and Schneewind[J]. Ethics, 1998, 109(3): 49-66.
- [15] HUME D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2nd Edition. Edited by L. A. Selby-Bigge and P. H. Nidditch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 [16] 罗克全. 规范性政治哲学的道德基础: 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3(6): 41-46.
- [17] 罗伯特·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M]. 何怀宏,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18] 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M]. 刘莘,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 [19] 曹玉涛. 政治与道德: 政治哲学伦理向度的反思和重建[J]. 哲学研究, 2016(3): 93-99.
- [20] KORSGAARD C M . Self-constitution in the ethics of Plato and Kant[J]. Journal of Ethics, 1999, 3(1): 1-29.
- [21] 约瑟夫·熊彼特.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M]. 吴健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22] DAHL R.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M].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23] 罗纳德·德沃金. 自由的法: 对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M]. 刘丽君,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24] 佟德志. 当代西方法律民主的困境与悖论[J]. 国际政治研究, 2016(2): 51-63.
- [25] 肯尼思·约瑟夫·阿罗. 社会选择: 个性与多准则[M]. 钱晓敏, 孟岳良, 译.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0.
- [26] 刘明. 西方协商民主理论中的程序与实质[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1): 12-20.
- [27] REATH Andrews, HERMAN Barbara, KORSGAARD C M. Reclaiming the history of ethics: Essays for John Rawl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28] VOINEA Camelia. A realist critique of moralism in politics: The autonomy of Bernard Williams's basic legitimation demand[J]. Public Reason, 2017(2): 81-92.
- [2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30] 贺来. 人文社会科学的功能及其限度——韦伯人文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哲学意蕴[J]. 社会科学战线, 2022(1): 1-6.
- [3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32] 顾青青. 马克思道德观辩证批判性特质的逻辑呈现[J]. 贵州社会科学, 2022(4): 29-35.
- [33] CARLHEDEN M, GABRIELS R. An interview with Jurgen Habermas[J]. Theory, Culture, Society, 1996, 7(3): 159-164.
- [34] HABERMAS J. Between facts and norms[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 [35] HABERMAS J.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public sphere[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446.
- [36] 曹洪军. 论马克思道德观的辩证批判性特质及其当代价值——基于“利益”与“道德”关系的视角[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9(12): 120-129.
- [37] 佟德志. 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 [38] 张曙光. 论价值与价值观——关于当前中国文明与秩序重建的思考[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4(23): 4-57.
- [39] 黄建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五重意蕴[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9): 130-139.
- [40] 塞缪尔·P·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 译.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 [41] 谢晓通, 章荣君. 全过程人民民主: 理念界定、价值阐释与现实进路——基于农村基层民主视角的考察[J]. 学习与实践, 2022(2): 35-46.
- [42] 中国共产党章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43] José de Sousa e BRITO. Public reason between ethics and law[J]. Int J Semiot Law, 2012, 25(3): 465-472.
- [4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4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46] FUKUYAMA Francis. Why Is democracy performing so poorly? [J]. Journal of Democracy, 2015, 26(1): 11-20.
- [47] 佟德志, 张安冬. 当代西方协商民主系统转向的困境及复合趋势[J]. 天津社会科学, 2020(5): 65-70.
- [48] 章荣君, 谢晓通. 历史制度主义视域下中国农村基层民主的制度变迁[J]. 社会科学战线, 2022(6): 198-207.

The Moral Dimension of the Whole-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XIE Xiaotong

Abstract: The separation between politics and morality in the modern context makes the rational discourse interpretation of democracy to the rational and pluralistic world missing. The long-stan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demoralization” and the inherent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has led to the failure of Western-style democracy to connect independent moral norms with multiple rational subjects, thus falling into the discourse of democratic legitimacy. Facing the de-moralization of modern democracy, the whole-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rooted in the great practice of socialism, rebuilt the legitimacy of democratic discourse. In essence, the whole-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is a new form of people's democracy that inherits Marxist democratic theory and develops i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that the standard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is the ultimate value of the political object, the form of democracy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moral and ethical culture. Therefore, for clarifying the fundamental issue of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the key still lies in how to demonstrate the legitimacy of democracy after the separation of politics and morality. Unlike the procedural moral orientation of Western-style democracy, the whole-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has substantive moral connotation. The moral reversion of the whole-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to the political public sphere can be grasped from two aspects: the delimitation of moral boundaries and the generation conditions of moral validity, from the epistem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morality, the substitution of substantive morality for procedural morality and the mora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and legal systems, we can further demonstrate the basic logic of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moral norms. These three dimensions constitute a certain interpretation of modern democracy on political morality, reflect the moral inspection of democratic practice on the needs of the subject, and jointly reflect the moral basis of the whole-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Examining the whole-process of Chinese style people's democra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factors should be an important dimension to construct the legitimate goal of democracy with significant advantages and its discourse system.

Keywords: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democratic ethics; democratic politics; moral dimension